校名:(035)臺北市立大學 \*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,			總	Ē			ħ	 桁科考試		分發比序					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 名額	錄取 人數	科目		<b>準及級分</b>	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 錄取 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 錄取 人數	第二輪 錄取 標準		
03501	教育學系	9	9	國英數社自級英 皇然 與 主 主 。	均標 均標    	10級分 9級分    				在校學業 學別國文 學別測英 學別 學 學 學 數學 數學 學 業	9	5%     			
03502	特殊教育學系	6	6	國英 數社自級英 自然分聽	均標 均標   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與英學 學測數學 國文文學 英文學 數學學業	6	14%     			
03502	特殊教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英 數社自級英 自然分聽	均標 均標   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與英學 學測數學 國文文學 或文學 數學學業 數學學業	0	    			
03503	幼兒教育學系	15	15	國英數社自級英皇	均標 均標  均標  均標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15	20%     			
03503	幼兒教育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英數社自總英 主皇經 與 主 主 主 主 之 等 章 是 於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均標 均標  均 均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英 學測數國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0	1 1 1 1 1			

說明: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,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,故有 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(分數或百分比)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<sup>2.</sup>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,以%表示;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(術科)各單科(項)級分(分數)或總級分。

<sup>3.</sup>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,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校名:(035)臺北市立大學

\*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			總	Ē	學測、英語	恵	- i	<b>村科考試</b>		分發比序					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 名額	録取 人數	科目	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 錄取 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 錄取 人數	第二輪 錄取 標準	
03504	心理與諮商學系	7	7	國英數社自級英 皇然分 總英	均標 均標   均標 C級	10級分 9級分  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	7	5% 54   			
03505	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	5	5	國英數社自級英皇	均標 均標   均標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	5	14%    			
03506	中國語文學系	6	6		均標   均標   	10級分   10級分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	6	4%    			
03506	中國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5	0	國英 數社 自 總 英 鲁然 分 聽	均標   均標   	10級分   10級分  			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社會 歷史學業	0	   	ŧ		
03507	英語教學系	6	6	國英數社自級與 主 主 主 主 主 之 之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会 会 会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	前標 頂標    均標 A級	12級分 14級分 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5	39%    	1	22%    	

說明: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,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,故有 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(分數或百分比)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<sup>2.</sup>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,以%表示;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(術科)各單科(項)級分(分數)或總級分。

<sup>3.</sup>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,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校名:(035)臺北市立大學

\*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			總	Ē	<b>學測、英</b> 野	<b></b>	í			分發比序				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 名額	錄取 人數	科目	檢定標準	隼及級分	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 錄取 人數	第一輪 錄取 標準	第二輪 錄取 人數	第二輪 錄取 標準	
03507	英語教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英數社自級英皇	前標 頂標   均標 A級	12級分 14級分  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國 學測總級分 英文 國文學業 國文學業	0	    		
03508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	6	6	國英數社自級級 與 並	均標 均 均 均 均	10級分 9級分  10級分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	6	4% 4%   		
03508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【外加】	2	2	國英數社自總英文文學會然分聽	均均 均 均	10級分 9級分  10級分  45級分			-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	2	34%    		
03509	歷史與地理學系	18	18	國英數社自總英 與社自級級 與	均標 均 均 均標 	10級分 9級分  10級分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	18	18%    		
03509	歷史與地理學系【外加】	3	0	國英數社自總英文文學會然分聽	均標 均 均 均  	10級分 9級分  10級分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	0	   		

說明: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,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,故有 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(分數或百分比)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<sup>2.</sup>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,以%表示;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(術科)各單科(項)級分(分數)或總級分。

<sup>3.</sup>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,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\*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结果

校名:(035)臺北市立大學

				_ <u> </u>	學測、英語	憓	í	桁科考試		分發比序					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 名額		科目	檢定標準	隼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	<b>準及分數</b>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 錄取 標準	第二輪 錄取 人數	第二章 錄取 標準	
03510	城市發展學系	6	6	國英數社自級英	均標 均標 均標 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10級分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	6	15%    			
03511	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	6	6	國英數社自總英文文學會然分聽	均標 均均標標 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10級分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6	8%   			
03512	視覺藝術學系	8	8	國英數社自總英 致文學會然分 聽	均標    均標 	10級分   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8	7%   			
03512	視覺藝術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英 數社自級英	均標    均標 	10級分      45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1	25%   			
03513	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	10	10	國英數社自級#	 均標 均標  均標 	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0	12% 14  			

說明: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,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,故有 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(分數或百分比)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<sup>2.</sup>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,以%表示;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(術科)各單科(項)級分(分數)或總級分。

<sup>3.</sup>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,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校名:(035)臺北市立大學

\*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			總	Ē		憲	î	 桁科考試		分發比序					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 名額	線 録取 人數	<b>V</b>		<b></b>	項目	檢定標準	<b></b>	項目	第一輪 錄取 人數	第一輪 錄取 標準	第二輪 錄取 人數	第二輪 錄取 標準	
03513	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【外加】	2	1	國英數社自級英	 均標 均標  均標  	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	13%   			
03514	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	3	3	國英 數社 自級 英	 均標 均標  均標  	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3	9%   			
03514	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【外加】	2	0	國英數社自總英文文學會然分聽	 均標 均標  均標  	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0	1 1 1			
03515	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	3	3	國英數社自總英文文學會然分聽	 均標 均標  均標  	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3	6%   	ł		
03515	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【外加】	2	0	國英數社自總英 自級縣	 均標 均標  均標  	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-		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0	1 1 1 1			

說明: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,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,故有 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(分數或百分比)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<sup>2.</sup>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,以%表示;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(術科)各單科(項)級分(分數)或總級分。

<sup>3.</sup>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,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校名:(035)臺北市立大學 \*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	Ē	<b>學測、英</b> 顕	憲	存	<sub>析科考試</sub>		分發比序				
校系代碼			錄取 人數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 錄取 人數	第一輪 錄取 標準	第二輪 錄取 人數	第二輪 錄取 標準	
03516	數學系	7	7	國英數社自級英 主	 均標  均標  	 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7	9%  		
03516	數學系【外加】	4	0	國英數社自級英	 均標  均標  均	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0	  		
03517	資訊科學系	5	5	國英數社自級英	均標 均標  均標 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測與 學測測 學測測國國 學則則國國 數學學 數學學	5	13%     		
03517	資訊科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英數 致 致 皇 然 会 然 会 。 。 英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均標 均標  均標 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與英學 學測則國 學測則國 學則則國 學學 數學學 數學學業	0	    		
03518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	21	21	國英數社自總英文文學會然分聽	   底標  	  7級分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21	24%  		

說明: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,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,故有 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(分數或百分比)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<sup>2.</sup>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,以%表示;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(術科)各單科(項)級分(分數)或總級分。

<sup>3.</sup>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,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校名:(035)臺北市立大學 \*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		招生名額		Ē	<b>學測、英</b> 野	志	î.			分發比序					
校系代碼				科目	檢定標準	<b>準及級分</b>	項目	<b>恒日</b> 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 錄取 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 錄取 人數	第二輪 錄取 標準	
03518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2	2	國英 數社 自 總 英 皇然 於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	  底標  	  7級分  	1		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2	10%  	1		
03519	運動健康科學系	15	15	國 英 數 社 自 級 英 總 英 總 英	   底標  	  7級分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15	22%    			
03519	運動健康科學系【外加】	2	2	國 英 數 社 自 級 英 總 英 總 英	   底標  	  7級分  			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2	25%    			
03520	衛生福利學系	6	6	國英 數社 自級 英 曾然 分 聽	均標 均標  均  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 9級分 	-		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2	48%   	4	20%   	

說明: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,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,故有 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(分數或百分比)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<sup>2.</sup>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,以%表示;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(術科)各單科(項)級分(分數)或總級分。

<sup>3.</sup>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,進行第二輪分發。